

5、《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2026年版)

申报须知：

1. 已有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获得过往年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奖，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2.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隔一年后如果项目在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申报。

3. 凡申报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均应有相应的创新证明（技术发明奖必须有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申报国家、行业标准文本项目的需提供实施2年以上的标准文本。不受理软课题和轻工行业教材、特有工种国家职业标准项目。

4. 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是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科技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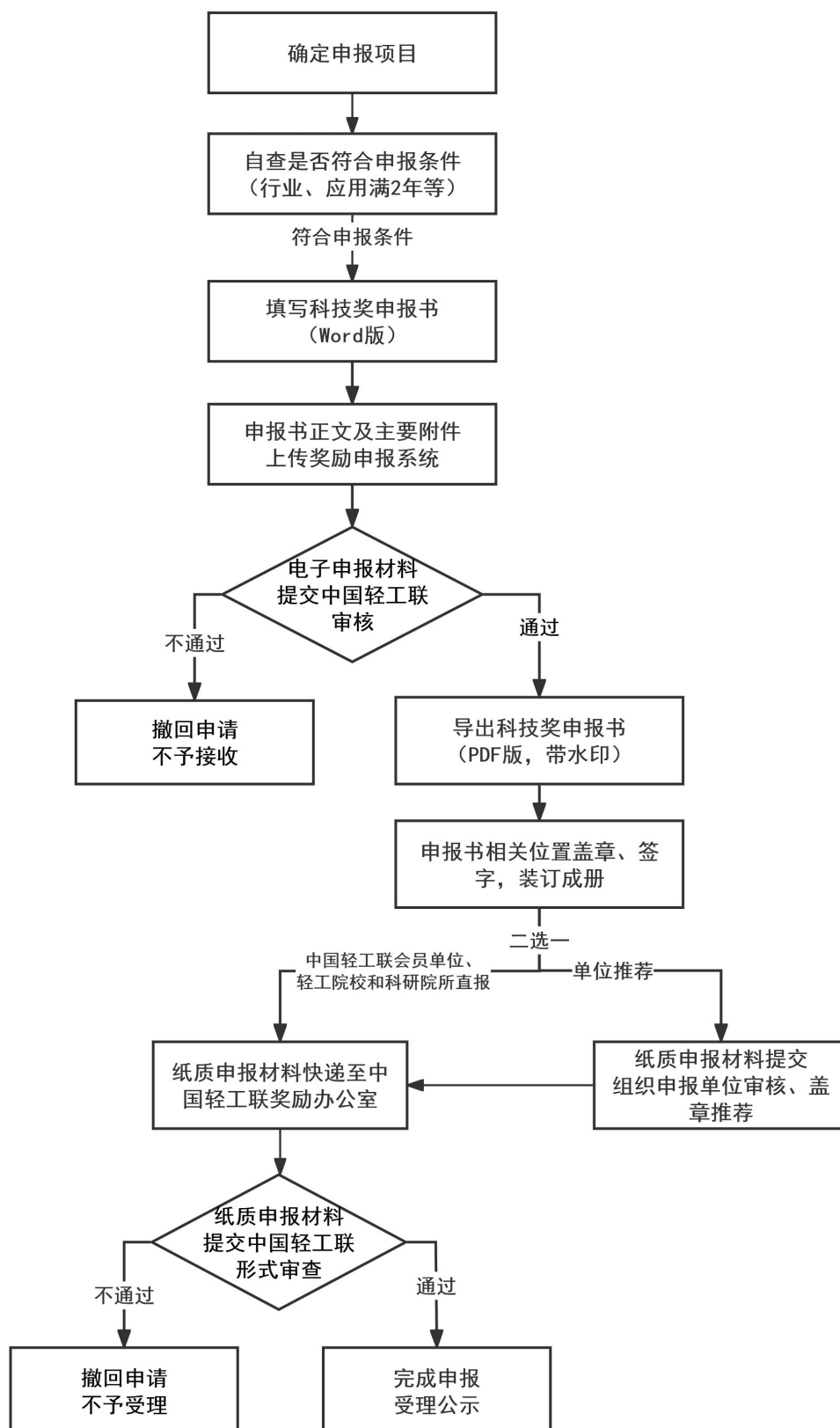
5. 相关组织申报单位，在同一年度推荐同一单位同类技术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完成人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6. 相关直报单位，在同一年度申报同类技术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同一完成人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7. 信息发布渠道：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网站“中轻联通知公告”或“综合业务部”栏目（网址<http://www.cnlic.org.cn>）。

8. 临时联系邮箱：qgkjcx@163.com。

申报程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高为297毫米，宽为210毫米（A4纸大小）纸张竖排。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时：“一、项目基本情况”为申报书封面（可用加厚纸印刷），请勿擅自制作其他封面。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严格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填写。

“奖类”请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分类，在所选择项目类别前方框中打“√”。选择科学技术进步奖类别前方框中打“√”的同时，请再按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分类，在所选择项目类别前方框中打“√”。（鼠标单击对应□会自动勾选）

“申报奖励等级”可以填写，也可以为空，即待评审结果而定。若选择“仅一等”或“仅二等及以上”，如果落选即视为经评定未授奖项目。

按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分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1、技术发明奖项目

技术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渠道上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核心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经实施，创造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科技进步奖项目

分类如下：

①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③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④工人创新类：授予工人身份的公民和组织，每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一个完成人。选择申报该类奖项时，应提交证明该完成人在从事该项目工作时具有工人身份的证明，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注意：软课题和轻工行业教材、特有工种国家职业标准不参与评审。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顿号隔开。项目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申报标准文本项目的，以标准正式出版文本次序排列。

“主要完成单位”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顿号隔开。申报标准文本项目的，以标准正式出版文本次序排列。递送纸质资料时，第一完成单位在此处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单位在此处无需盖章。

注意：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详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拟授奖项目公示时，可能会根据拟授奖等级自后向前删减主要完成人。

“单位性质”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性质，选择填写于括号内，完成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第1完成单位选择填写。

“组织申报单位”指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详见附件7《组织申报单位名单》，请写明组织申报单位名称并加盖组织申报单位公章。如是中国轻工联会员单位牵头项目直报，请确认会员身份后，在此项填写“会员直报”，此处无需盖章。如是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牵头项目直报，在此项填写“科研单位直报”，此处无需盖章。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定密日期、保密期限以及定密审查机构。

“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

密、机密和绝密。**涉密项目不参加申报。**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

“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13745-2009）》，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所属行业”按申报项目所属轻工行业相应的门类代码上划“○”。轻工行业门类对应序号：

01造纸；02自行车；03缝制机械；04钟表；05陶瓷；06玻璃制品；07玻璃炉窑专用耐火材料；08搪瓷制品；09洗涤用品；10电池；11化妆品香料香精；12牙膏；13油墨；14蜡制品；15火柴；16三胶（骨胶、皮胶、明胶）；17制盐；18制糖；19焙烤；20罐头；21乳品；22食品添加剂；23发酵制品；24酿酒；25饮料；26皮革；27羽绒制品；28家具；29文教用品；30体育用品；31乐器；32工艺美术品；33塑料制品；34金属制品（五金）；35家用电器；36电光源；37照明器具；38衡器；39日用杂品（木制品及藤棕草制品）；40轻工机械（含用于轻工机械行业中的模具和控制系统）；41玩具；42眼镜；43室内装饰；44少数民族用品；45礼仪休闲用品；46轻工其他等。

“项目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申报单位”务必确定熟悉项目、相对稳定的联络人，相关信息填报准确，方便报奖周期内（约1年）能及时对接。邮箱主要用于群发通知，联系电话主要用于具体事项沟通。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一）技术发明奖项目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

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按照发明的不同类型，填写相应的内容：

1. 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①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②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③列出性能指标。④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2. 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①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②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③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④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3. 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①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②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③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④物理化学性能。

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技术发明项目填写主要技术发明点，主要技术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是在项目详细内容基础上的归纳与提炼，应以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发明的效果、意义不要列入。**项目的核心技术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方可申报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项目填写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主要技术创新应以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

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每项技术创新点后面标明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要求不超过5页。

四、第三方评价和推广应用情况

（一）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他人对该项目的评价，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候选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意见及专家名单、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

（二）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提供二年以上成果实施应用（截止“申报截止时间”）的旁证材料。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以列表方式说明，原则上所列单位不超过15个。

（三）近三年经济效益

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填写近三年由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此栏。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不超过400个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填写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四）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说明

不超过600个汉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推广应用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名主要完成人都要填写，顺序与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相同，对应首页明确的完成人要依次填写。**注意：严格按照首页中“主要完成人”排列顺序，一人一页编排《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准确填写“排名”。**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或“主要技术发明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手写签名**（电子签或签章无效）。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都要填写，顺序与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相同。**注意：严格按照首页中“主要完成单位”排列顺序，一家单位一页编排《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准确填写“排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

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八、完成单位意见

“完成单位意见”由完成单位填写，确认申报材料属实，并在完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第一完成单位）。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技术发明类项目应根据申报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并参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建议等级。

科技进步类项目应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建议等级。

九、主要附件目录

1.《应用单位目录》指申报项目已提供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其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截止“申报截止时间”），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1600字，附件编排顺序与目录登记顺序一致。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指申报项目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要求不超过1600个汉字。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应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本表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报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手写签名承诺（电子签或签章无效）。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纸质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电子版申报书的附件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证明》指《应用单位目录》列出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指《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目录》列出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纸质附件

纸质推荐书的附件内容，是申报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按以下顺序排列，具体要求如下：

1.《应用证明》指《应用单位目录》列出的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原件，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应用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原件。**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列出证明的复印件，申报技术发明奖项目必须提供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必须提供实施两年以上的正式标准文本。

3.《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指《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出的证书、标准规范（关键页）等证明的复印件。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力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申报标准文本项目的，需提交标准正式出版文本或复印件。

注1：申报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主要附件（第十部分）；

注2：申报书的主件不超过**25**页，附件不超过**40**页。其纸质申报书单双页打印不限，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项目基本情

况页为首页，不需要另加任何封面，胶装成书本样式。

注3：申报书主件电子版材料为**PDF**文件，基本情况表切勿使用其他格式文件；附件电子版可以是**PDF**和**JPG**文件。